合同编号：JSZKY2600233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76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租赁与灾备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为保障全省生态环境业务网络平稳运行，现需购买网络安全设备租赁与灾备服务，由项目服务方梳理厅内现有网络情况，结合省生态环境厅的实际应用和发展要求，提供专网运营所需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驻场服务，业务专网运营需保证生态环境厅现有业务的可靠运行，组网后的网络需继续沿用生态环境系统地址规划。全省生态环境业务专网已升级改造并入电子政务外网，需根据厅内实际需求以及办公场地需求，采购业务相关横向单位线路服务以及厅直属单位以及厅内灾备同步线路服务，共计 9 条 MSTP/OTN 和 1 条裸纤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 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1.5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需求指定

1.6 履行方式：服务类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圆（2717975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采购人于服务期结束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

JSZKY2600233CGN00

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内容需根据最新江苏省专网整合要求，配合完成专网融合，完成网络割接与配置优化，调试测试等工作，完成后将相应隧道型设备进行拆除并将此部分设备按投标文件报价为依据进行费用扣减。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签章页：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经办人：

JSZKY2600233CGN00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1	SD-WAN 分支管理软件	1	项	H3C	LIS-SeerEngine-WAN
2	SD-WAN 分支承载服务器	3	项	紫光华智	IVA-R4208L-G5-C
3	省级广域网承载点出口路由器	2	项	H3C	RT-SR6616-H3
4	省级防火墙	2	项	山石网科	SG-6000-A5600
5	漏洞扫描	1	项	安恒	DAS-RAS-A800-ZN
6	网络安全审查	1	项	安恒	DAS-AC-3200
7	日志审计	1	项	安恒	DAS-LOG-A1500-HU
8	市级广域网承载点出口路由器	13	项	H3C	RT-SR6608-Chassis-H3
9	市级防火墙	13	项	山石网科	SG-6000-A2700
10	区县路由交换机一体机	120	项	H3C	RT-MSR3600-51-X1-DP
11	区县级防火墙	120	项	山石网科	SG-6000-A1000
12	楼内楼层交换设备升级部署	1	项目	华为	S5735-S48T4XE-V2
13	灾备机房及配套监控服务	1	项	电信	二长机柜及机房无忧服务

JSZKY2600233CGN00

附件 2：线路清单

序号	地址 A	地址 B	速率	线路编号
1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49 号二长机房	500M	M16071366
2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新大楼	200M	M16071372
3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辐射环保生产综合楼	200M	M16071372
4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辐射环保生产综合楼	镇江市句容桥头沙地行政村	100M	M07295375
5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 26 号	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20M	MSTPJS1003694931
6	淮安市清河区健康西路 77 号	淮安市淮阴区盐运东路 66 号	20M	MSTPJS1003695997
7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辐射环保生产综合楼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20M	M07036581
8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49 号二长机房	裸纤	G00146877
9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省交通运输厅	10M	M12046159
1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 号	2M	M13661159

JSZKY2600233CGN00

合同编号：JSZKY2600233CGN00

关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分包 1）的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为了尽快满足甲方业务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分包 1）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中，包含全省生态环境业务网络、网络安全设备租赁与灾备服务、驻场服务，每年服务费用为 2717975 元。其中，涉及到太湖流域地区（南京、无锡、苏州、常州、镇江）服务费用约为每年 1310000 元，特此说明。

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2026 年 6 月签订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分包 1）（合同编号）的补充，该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同意本着互相支持、相互理解、相互优惠的原则，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继续加强联系和协商。如修改协议，需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JSZKY2600233CGN00